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682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前本市「○○診所」〔下稱系爭診所，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，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8 日開業，102 年 11 月 13 日歇業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由案外人○○○申請以同名稱開

業，機構代碼：3xxxxxxxxxxx〕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，查得其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及○○○網路平台（xxxxx.....）分別刊登：「末日也要美？快留下你的末日美麗宣言○○超值好禮送給你！.....現在就留下你的末日美麗宣言【末日也要美！○○讓 面對健康·年輕·美麗 不難！】（空格請填入個人暱稱），就有機會獲得○○診所提供的專屬購物金 500 元以及市價 3500 元的獨家頭皮健檢療程！.....主辦單位：○○診所活動時間：2012/12/20~2013/01/02 公佈得獎：2013/01/03.....抽出五名幸運得主可獲得○○診所提供的專屬購物金 500 元以及市價 3500 元的獨家頭皮健檢療程.....按『讚』成為『○○診所』粉絲就有參加活動的機會喔！.....本活動乃由○○診所主辦.....」及「【好康分享】末日也要美！快加入○○粉絲團並留下你的末日美麗宣言，就有機會獲得獨家超值好禮喔！ 末日也要美！快留下你的末日美麗宣言 ○○超值好禮送給你！.....現在就留下你的末日美麗宣言【末日也要美！○○讓面對健康·年輕·美麗.....】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並刊有診所名稱等資料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3110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說明，並於 103 年 5 月 21

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，審認系爭診所於公開網站刊登贈送、抽獎等內容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等規

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40682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

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

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廣告時，訴願人已非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；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前，未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更無原處分書所述委任○君到場說明一事，原處分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；另原處分機關未敘明系爭廣告有何種不正當方法，系爭廣告僅是招攬一般民眾作頭皮健檢，並非招攬病人就醫，原處分有未依法律規定要件之違誤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期間在網站及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系爭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廣告時，訴願人已非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；又原處分機關未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亦未敘明系爭廣告有何種不正當方法，原處分違反法律規定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

第

-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所屬稽查隊陳述說明，是日○君持訴願人委託書至稽查隊接受訪

談，再查 103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所作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臺灣端身份？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代表公司發言？……答：我是○○診所員工，今日可就案由代表說明，附委託書……問：如案由，有關○○○網站及○○○網該則醫療廣告是否為○君該診所擔任負責醫師刊登？該內容為何人提供？刊登目的為何？何時刊登？答：此廣告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『○○診所』廣告及內容前一任負責人○○○醫師所刊登的……所以該則廣告及內容不是目前的診所刊登的……刊登的目的是以登錄網站填

入個人暱稱增加臉書人氣……」並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委託書及訴願人國民身分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系爭診所既為醫療機構，即應受醫療法規範之限制，其於網站及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系爭廣告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已屬醫療廣告，且內容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又系爭廣告刊登之活動時間 101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

1

月 2 日為訴願人擔任負責醫師期間，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系爭診所違規行為時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另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分別於網站及網路平台（○○○）刊登系爭廣告，因每一次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，則一次廣告或一次宣傳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，自有獨立處罰之必要與價值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755 號判決參照）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應分別處罰之；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認定係一違規行為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與上揭規定意旨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請假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